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 三亚市G225海榆西线K357+000~K424+100段重大风险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三亚市G225海榆西线K357+000~K424+100段重大风险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5599.4087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57.44868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\_\_\_\_\_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\_\_\_\_\_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\_\_\_\_\_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30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